

公告编号：2018-017

证券代码：835074

证券简称：华芯开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芯开拓

股票代码：835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志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阳光棕榈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柯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阳光棕榈园

股份变动性质：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减持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志明、柯静
华芯开拓、公司	指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开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志明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华芯开拓 515,000 股份，其持股比例由 32.57%减少到 30.00% 和拥有的权益由 70.00%变动为 67.43%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刘志明；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1-2016.6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车载导航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地为深圳。	否
2016.6-至今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液晶屏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地为深圳。	否

姓名：柯静；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10-2016.6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液晶屏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地为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刘志明	华芯开拓	人民币普通股	6,514,000	32.57%	88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625,000股限售流通股。	2018-3-26	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柯静	华芯开拓	人民币普通股	7,485,750	37.43%	0股无限售流通股、7,485,750股限售流通股	2018-3-26	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刘志明减少所持有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 515,000 股，占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7%。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减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刘志明于2018年3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方式转让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		减 持 股 份 数量 (股)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数 (股)	持 股 比 例 (%)
刘志明	6,514,000	32.57	515,000	5,999,000	30.00
柯静	7,485,750	37.43	0	7,485,750	37.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刘志明持有公司股份6,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25,000股。

刘志明与柯静为夫妻关系,双方为法定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前,柯静持有公司股份7,4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85,750股。本次没有减持。

刘志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9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10,750股。

上述减持后,截至2018年3月26日,刘志明持有公司股份5,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25,000股。

柯静共持有公司股份7,4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85,750股。本次没有减持。

刘志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10,750股。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刘志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柯静、刘志明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5-86140919

(三)联系人：陈玉姣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志明____柯静____（签字）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8年3月2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路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三楼
股票简称	华芯开拓	股票代码	835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志明、柯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阳光棕榈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志明持股数量：6,514,000 股，持股比例：32.57%；柯静持股数量：7,485,750 股，持股比例：37.43%。刘志明及柯静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3,99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刘志明持股数量：5,999,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0.00%；柯静持股数量：7,485,750 股，持股比例：37.43%；刘志明及柯静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3,48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志明 柯静（签字）

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